

---

## 股本

---

### 股本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98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9,899,900
<u>33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3,300,000</u>
<u>1,320,000,000股</u> 股份		<u>13,2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與記錄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或按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